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00204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54 号建设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表决权减少（非公开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 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8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五、出让方关于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承诺的声明	16
六、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17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方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的调查	1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城集团	指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横琴集团、收购人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宝鹰股份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航空城集团将持有的宝鹰股份 19.46% 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大横琴集团；同时将自身剩余持有的宝鹰股份 11.54% 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并将古少明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宝鹰股份 4.05% 的表决权转委托给大横琴集团。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城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基
注册资本	122,808.45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9051164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7-02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54 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0756-3231282
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文基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珠海	无
2	施雷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3	邓伟群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珠海	无
4	李桂波	男	董事	中国	珠海	无
5	王宇声	男	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集团监察专员	中国	珠海	无
6	胡晓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7	孙洁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8	李意辉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9	周娟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珠海	无
10	黄建斌	男	董事	中国	珠海	无
11	郭海斌	男	监事	中国	珠海	无
12	李承兵	男	监事	中国	珠海	无

备注：原监事曹霞、赵莲芳、岳军岭已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大横琴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航空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综上所述，收购人大横琴集团与转让方航空城集团均受珠海市国资委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界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城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推动珠海市国资国企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成效，通过辖区内国资国企资产的有效整合，提升资本市场对区内支柱产业的支持能力和效应，更好地发挥国资国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促进改革发展高效联动的精神，航空城集团拟将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股份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予大横琴集团；同时，拟将自身持有的宝鹰股份剩余 11.54%的表决权全部委托予大横琴，并将古少明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宝鹰股份 4.05%的表决权转委托给大横琴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空城集团持有宝鹰股份 174,951,772 股，持股比例变为 11.54%，表决权比例变为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航空城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减少上市公司表决权。

航空城集团拟将持有的宝鹰股份 295,085,323 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6%）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予大横琴集团；同时，拟将自身剩余持有的宝鹰股份 174,951,772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并将古少明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宝鹰股份 61,333,658 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给大横琴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空城集团持股数量为 174,951,772 股，持股比例变为 11.54%，表决权比例变为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空城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0,037,0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空城集团持股数量为 174,951,772 股，持股比例为 11.5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横琴集团	-	-	-	295,085,323	19.46%	35.05%
航空城集团	470,037,095	31.00%	35.05%	174,951,772	11.54%	-
古少明	61,333,658	4.05%	-	61,333,658	4.05%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7日，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款

(1)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企业”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47.SZ）19.46%的股份（即标的企业流通股股份 295,085,323 股，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 双方在此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经双方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之规定进行协商定价，最终，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4.932 元，故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55,360,813.04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3)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以下简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标的企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但股份转让款不变。

(4) 双方在此确认，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向甲方分配现金分红，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

金额（含税）。

2、交割及交割的前提条件

（1）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90 日内，双方共同促使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业监管部门（如需）审批同意及变更登记，至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2）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除非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予以豁免：

①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②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部必要的甲方及乙方内部批准、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意见书》。

③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

3、股份转让款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436,608,243.91 元，其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018,752,569.13 元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2）在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 15 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合法的方式改选和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改选上市公司董事。双方同意，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将原由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更换为由乙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即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推荐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2) 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改选上市公司监事。乙方有权将原由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更换为由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即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甲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将原由甲方推荐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更换为乙方推荐的人选。

(4) 甲方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 174,951,7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4%）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双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5、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于其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生效。

(2)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①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②有权机关书面批复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3) 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出现其他甲方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②甲方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隐瞒或误导的。

③出现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其他

《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第五条承诺、第七条违约及赔偿、第九条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事项的约定均适用于本协议。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7日，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1) 授权股份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174,951,772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当乙方向甲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甲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 授权范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授

权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3）权利及义务的保留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授权股份所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收益、处分事宜的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4）委托书的出具配合

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可依照其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或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部门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以实现乙方行使授权股份表决权之目的。

（5）授权股份的调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6）委托期限

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授权股份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2、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其他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条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第三条乙方的陈述、保证、第四条违约责任、第五条不可抗力、第六条保密、第八条通知、第九条法

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条其他条款的约定均适用于本协议。

（三）《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17日，古少明、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古少明

乙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1）授权股份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非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低于61,333,658股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为转让后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如因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则授权股份数量自动调减转让予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股份数量。

当乙方向甲方和丙方发出撤换受托方的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应立即授权乙方届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除此以外，甲方和丙方不得撤销向乙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授权范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授权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3）权利及义务的保留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甲方及丙方不得再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授权股份所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收益、处分事宜的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4）委托书的出具配合

甲方及丙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可依照其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及丙方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或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部门要求，甲方及丙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以实现乙方行使授权股份表决权之目的。

（5）授权股份的调整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6）委托期限

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甲方不再持有授权股份或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2、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其他

《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条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第三条乙方的陈述、保证、第四条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条不可抗力、第七条保密、第九条通知、第十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第十一条其他条款的约定均适用于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空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74,951,772 股股份为宝鹰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航空城集团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承诺自宝鹰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宝鹰股份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航空城集团转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股份（即古少明持有的宝鹰股份 61,333,6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05%）已设置质押（质权人为航空城集团）且已被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除上述情形外，航空城集团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出让方关于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承诺的声明

航空城集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出让方，声明实施本次权益变动不违背此前所做出的承诺。

六、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大横琴集团董事会、航空城集团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大横琴集团与航空城集团、古少明已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3、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2、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协议受让原有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大横琴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5,085,323 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6%），同时拥有航空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74,951,772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4%）对应的表决权，拥有古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 61,333,658 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对应的表决权。大横琴集团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531,370,75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方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的调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注册资本	1,021,130.22113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嘉
股东名称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联系电话	0756-629118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4-23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为落实珠海市国资国企资产的有效整合，提升资本市场对区内支柱产业的支持能力和效应，更好地发挥国资国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因而选择获取上市公司控股权。未来收购人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收购人大横琴集团具备受让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施雷

2023年2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施雷

2023年2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空城集团直接持股数量减少，但是与大横琴集团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没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前，航空城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横琴集团变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珠海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70,037,095股</u> 持股比例： <u>31.00%</u> 表决权比例： <u>35.0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74,951,772股</u> 持股比例： <u>11.54%</u> 表决权比例： <u>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协议转让：对应股权过户完成后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大横琴集团、航空城集团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施雷

2023年2月19日